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9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9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0
八、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九、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3
十、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十一、结论意见	18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刘利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作为刘利波女士（以下简称“收购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收购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余浪波先生持有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或“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德耐尔	指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利波
一致行动人	指	刘大鹏、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继承人	指	余浪波
上海德寸	指	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因德耐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先生逝世，刘利波女士通过遗产继承、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而取得德耐尔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湖南省益阳市银鑫公证处出具的“（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5 号”、“（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6 号”、“（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8 号”、“（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9 号”、“（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11 号”《公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就本次收购

		指德耐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刘利波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刘利波，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利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430903198208****，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2012年3月至今，历任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总经理助理。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刘利波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利波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浪波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

刘大鹏系收购人刘利波的兄长，是刘利波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大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903198110****，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杭州浙华建筑设计事务所建筑师；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江苏宜陶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长沙德蒙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历任公司监事、长沙分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次收购前，刘大鹏持有公司5.56%股份。刘大鹏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浪波先生的配偶暨本次收购人刘利波的兄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

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系收购人刘利波的未成年儿子，是刘利波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余天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903200907****，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余天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903201102****，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余天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903202005****，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本次收购前，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未持有公司股份。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均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浪波先生的未成年儿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前，上海德寸持有公司15.58%股份，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浪波先生为上海德寸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0.6389%财产份额，上海德寸原系余浪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德寸为收购人刘利波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海德寸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已决议同意刘利波、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等人入伙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利波，本次变更完成后，刘利波持有上海德寸297.6611万元出资额（占上海德寸总出资额的37.8993%），系上海德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合计持有上海德寸178.5967万元出资额（占上海德寸总出资额的22.7396%），系上海德寸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办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上海德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5UX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利波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785.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1 幢 1132 室
邮编	2016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刘利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上海德寸均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大鹏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	刘大鹏持有 51% 股权	建筑材料、水泥、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建材、挡网、日用品、家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文化用品、服装、鞋帽、活性炭、木制品、铝合金模板销售；建筑器材的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陶瓷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零售；通讯设备、电线、电缆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会展服务；文化活动服务；贸易代理；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娱乐经纪；广告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证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先生逝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刘利波因遗产继承以及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证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为完成遗产继承以及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的股份变动，已经办理相关公证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刘利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须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以及公司和上海德寸的工商变更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但尚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须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以及公司和上海德寸的工商变更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德耐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逝世。逝世前，余浪波先生直接持有德耐尔 2,70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75%；其持有德耐尔股东上海德寸 476.2578 万元出资额，占上海德寸出资总额的 60.6389%。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证书》及上海德寸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浪波逝世前无遗嘱安排，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上述资产均为余浪波与刘利波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50%应归刘利波所有（即对应德耐尔 1,354.5 万股，对应上海德寸 238.1289 万元财产份额），剩余 50%作为余浪波遗产，因余浪波父亲余锡生、母亲欧阳立群已声明放弃继承，故上述遗产应由剩余第一顺序继承人即余

浪波配偶刘利波女士及其 3 名儿子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按份共同继承。因 3 名儿子均系未成年人，故该 3 名儿子因法定继承取得的上述德耐尔 1,015.875 万股股份及上海德寸 178.5967 万元出资额的相关权利均依法由其法定监护人刘利波代为行使，其中继承的上述德耐尔 1,015.875 万股股份登记在刘利波名下。

本次收购方式为刘利波通过遗产继承以及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及上海德寸财产份额，成为德耐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利波直接持有公司 2,709 万股股份（含为三名未成年儿子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代管的公司股份合计 1,015.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5%；持有德耐尔股东上海德寸 297.6611 万元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5.5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33% 股份。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为刘利波的一致行动人且均系未成年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利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余浪波变更为刘利波。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湖南省益阳市银鑫公证处出具的“（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8 号”、“（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11 号”、“（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5 号”、“（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6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余浪波生前持有德耐尔 2,709 万股股份，其中一半系被继承人的遗产，鉴于余浪波的父母已声明放弃继承，故前述被继承人遗产由剩余第一顺序继承人即其配偶刘利波、其子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按份共同继承，并全部过户至刘利波的证券账户内，由刘利波代为持有、保管及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根据湖南省益阳市银鑫公证处出具的“（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9 号”、“（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5 号”、“（2025）湘益银证字第 4106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余浪波生前持有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6.2578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一半系被继承人的遗产，鉴于余浪波的父母已声明放弃继承，故前述被继承人遗产由剩余第一顺序继承人即其配偶刘利波、其子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按份共同继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文件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德耐尔后违反承诺转让德耐尔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德耐尔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及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及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德耐尔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增选董事人员、重新选举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以及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赵东辞任，公司拟重新选举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除上述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

程序和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修改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利波将成为德耐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 2,70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75%，同时通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德寸 476.2578 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德寸 60.6389% 出资总额）间接控制公司 78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8%，合计控制公司 69.33%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利波直接持有公司 2,709 万股股份（含为三名未成年儿子代管的公司股份合计 1,015.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5%，通过上海德寸间接控制公

司 15.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33%股份。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为刘利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继承德耐尔股份 1,015.875 万股（登记在其法定监护人、母亲刘利波名下由其代管），合计继承上海德寸财产份额 178.5967 万元，鉴于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均系未成年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利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系非交易性质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身份影响德耐尔的独立性，保持德耐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德耐尔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德耐尔资金。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德耐尔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优先发展权。

3.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德耐尔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德耐尔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德耐尔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德耐尔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告，除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利波配偶余浪波原控制的企业
2.	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刘利波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德素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刘利波亲属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	刘利波亲属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上海最惠物流有限公司	刘利波亲属持股 60%的企业
6.	上海元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利波配偶余浪波的妹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上海锦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利波配偶余浪波的妹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二) 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最惠物流有限公司	104.72	150.84	115.79
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1.40	50.29	27.66
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	-	1.24	0.08
德素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0.14	3.77	60.78
上海元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7.88	109.16	120.43
上海锦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6.41	82.14	-
合计	310.55	397.44	324.74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销售商品/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78.32	203.04	447.31
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	2.77	143.81	17.58
合计	281.09	346.85	464.89

3、关联资金拆借

因补缴股权转让及分红税款，2024 年 5 月，代缴人上海德寸拆借公司 94.49 万元先行缴纳，钱款于次月偿还，期末余额为 0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浪波、刘利波	700	2024-12-31	2025-12-31	否
余浪波、刘利波	1,900	2024-12-17	2025-12-12	否
余浪波、刘利波	1,650	2025-03-07	2025-09-07	是
余浪波、刘利波	1,000	2025-03-10	2026-03-09	否
余浪波、刘利波	2,000	2025-04-11	2026-04-06	否
余浪波、刘利波	2,000	2025-04-22	2025-10-22	是
余浪波、赵迎普	1,000	2024-05-10	2025-05-09	是
余浪波、赵迎普	1,000	2024-05-29	2025-05-28	是
余浪波、刘利波	100	2024-12-13	2025-03-12	是

十、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收购事项已提供了所有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情况说明、陈述，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事项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2、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内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未受到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4）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7）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8）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企业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五）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6、股份锁定期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7、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向德耐尔注入金融类业务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德耐尔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德耐尔为金融类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向德耐尔注入房地产类业务或资产，不利用德耐尔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德耐尔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而导致德耐尔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对德耐尔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德耐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德耐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德耐尔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德耐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德耐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德耐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德耐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内部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徐万钧

经办律师:

凌霄

经办律师:

赵超鹏

2025 年 11 月 24 日